

证券代码：873161

证券简称：舒朋士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## 舒朋士环境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田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王金辉、何俭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刘佳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张虹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2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依法运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完善公司治理。公司董事会从会议召开情况，对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形成公司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2年，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，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，履行监督职能，公司监事会从会议召开情况等方面对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形成公司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舒朋士环境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和《舒朋士环境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情况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截止 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形成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落实精细化管理目标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做到各项工作有计划、有安排。公司对2023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

预计，形成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，考虑到公司2022年的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拟决定对2022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已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并圆满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审计费用授权管理层与事务所协商确定。详见公司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发布的《舒朋士环境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文德（常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贤军、顾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舒朋士环境科技(常州)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文德（常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舒朋士环境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舒朋士环境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